

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
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旦健

联系人：步克(15265695555)

邮编：2611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金河街5888号5号厂房101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勤松

电话：0536-8529139

邮编：261000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99号宝鼎花园1号楼182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金河街 5888 号 5 号厂房 101				
主要产品名称	母婴用品、家庭园艺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				
一期生产能力	1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寒亭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对《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寒环审表字【2021】17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特别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和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浓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相关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范围为：农业园艺服务，家居、母婴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 2021 年提出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本项目位于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办金河街 5888 号 5 号厂房 101，依托滨城高科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内已建成厂房；根据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07032019H007 号，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滨城高科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厂房（闲置）、南侧为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寒亭南营养殖场、西侧为山东野迈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山东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以寒环审表字【2021】17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办金河街 5888 号 5 号厂房 101，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其中，南、北生产车间均 38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上料机、色母机、干燥机、冷水机、模温机、粉碎机、混色机、净化机等设备 5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的生产能力。

主要利用聚亚苯基砜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色母料等原料，采取烘干、上料、熔融挤出、成型等工序生产母婴用品、城市农业及园艺用品等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 万套母婴用品、2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实行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上料机、色母机、干燥机、冷水机、模温机、混色机、净化机、传送带、机械手、机械臂等设备 1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环评审批后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车间建成开始安装设备，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703MA3URX1M37001Z。2022 年 9 月正式开工生产，2022 年 10 月 19 日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该

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整改。主要整改内容：完善厂区环保标牌及环境管理制度。整改完成后，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6~17日。根据实施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办金河街5888号5号厂房101，依托滨城高科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内已建成厂房；项目东侧为滨城高科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厂房（闲置）、南侧为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寒亭南营养殖场、西侧为山东野迈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山东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心经纬度坐标：119度10分34.225秒，36度50分36.621秒。本项目租赁滨城高科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的已建成车间，共2座，车间均呈“凹”字型，车间分为南侧、北侧、西侧三部分。车间共4层，一层为生产区及原料区，二至四层为成品区。2座车间一层的西侧、南侧为生产区，北侧为原料区。二层至四层为成品区。办公区位于2座车间一层的西南角，各分区衔接有序，便于生产和物料进出，布局合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综合利用，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车间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减轻项目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朱青幼儿园（北，456m）。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3。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竹青幼儿园	北	4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验收项目工程内容

1.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南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共 4 层，占地面积 3800 m ² ，一层车间西侧、南侧布置 ZE、JE 型注塑机、上料机、色母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仅安装一期设备
	北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共 4 层，建筑面积 3800 m ² ，一层车间西侧、南侧主要布置 MA、JU 型注塑机、上料机、色母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二期内容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 2 座生产车间内部一层北侧，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 座生产车间内部二至四层全部，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座生产车间内部一层西南角，建筑面积 20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厂区厕所冲刷。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上料粉尘通过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风机送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改为负压密闭上料，废气量减少，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熔融废气排气筒
		粉碎粉尘通过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风机送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破碎外协
		熔融废气通过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在南生产车间内原材料仓库西侧设置 1 座危险废物库，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安装情况
1	注塑机	MA3800III	台(套)	6	2#车间	6
2	注塑机	MA4700III	台(套)	1	2#车间	1
3	注塑机	MA2700III	台(套)	2	2#车间	2
4	注塑机	MA2500III	台(套)	2	2#车间	2

5	注塑机	MA2000III	台(套)	2	2#车间	2
6	注塑机	UN560A55	台(套)	1	2#车间	1
7	注塑机	UN320A55	台(套)	1	2#车间	1
8	注塑机	UN260A55	台(套)	1	2#车间	1
9	注塑机	MA3800III	台(套)	5	2#车间	二期
10	注塑机	MA4700III	台(套)	4	2#车间	二期
11	注塑机	MA5300III	台(套)	4	2#车间	二期
12	注塑机	JU7500III	台(套)	4	2#车间	二期
13	全电动注塑机	ZE1900III	台(套)	4	1#车间	二期
14	全电动注塑机	ZE2300III	台(套)	4	1#车间	二期
15	全电动注塑机	ZE900III	台(套)	2	1#车间	二期
16	全电动注塑机	ZE1200III	台(套)	2	1#车间	二期
17	全电动注塑机	ZE1500III	台(套)	2	1#车间	二期
18	全电动注塑机	ZE3600III	台(套)	2	1#车间	1
19	全电动注塑机	ZE10800III	台(套)	2	1#车间	二期
20	全电动注塑机	JE16000	台(套)	2	1#车间	二期
21	全电动注塑机	ZE6500III	台(套)	6	1#车间	二期
22	全电动注塑机	ZE3000III	台(套)	8	1#车间	二期
23	机械臂	GP25	台(套)	8	7台在1#车间 1台在2#车间	1
24	机械手	XTA-900ID-AC	台(套)	31	14台在1#车间 17台在2#车间	15
25	机械手	XTA-1100ID-AC	台(套)	2	2台在2#车间	2
26	机械手	XTA-1500ID-AC	台(套)	10	10台在1#车间	二期
27	机械手	XTA-2000ID-AC	台(套)	4	4台在1#车间	二期
28	AGV无人搬运车	U002	台(套)	4	4台在1#车间	二期
29	上料机	1.5pHUL	台(套)	67	50台在1#车间 17台在2#车间	17
30	色母机	HTHSL500	台(套)	67	40台在1#车间 17台在2#车间	8
31	干燥机	HTHD100E	台(套)	10	5台在1#车间 5台在2#车间	5
32	冷水机	HTC05ACI	台(套)	67	35台在1#车间 22台在2#车间	22
33	冷水机	HTC08ACI	台(套)	8	2#车间	4
34	冷水机	HTC20ACI	台(套)	20	2#车间	二期
35	冷水机	HTC30ACI	台(套)	3	2#车间	二期
36	冷水机	HTC40ACI	台(套)	2	2#车间	二期
37	集中粉碎机	HTSS300B	台(套)	7	1#车间	二期
38	集中粉碎机	HTSS400B	台(套)	6	2#车间	二期
39	集中粉碎机	HTSS800B	台(套)	2	2#车间	二期

40	模温机	HTMC-6H	台(套)	45	34台在1#车间 11台在2#车间	4
41	模温机	HTMC-9H	台(套)	8	2#车间	二期
42	模温机	HTMC-12H	台(套)	14	2#车间	二期
43	中央供料系统	1G	台(套)	3	2台在1#车间 1台在2#车间	1
45	传送带	ZS1002A	台(套)	80	20台在1#车间 22台在2#车间	22
46	行吊	LH-7.5	台(套)	4	2台在1#车间 2台在2#车间	2
合计			台(套)	539		118

2. 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一期产能
2	园艺用品	100 万套	100 万套

3. 原辅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折算环评产能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变更情况
1	聚亚苯基砜树脂	235	235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树脂	230	200	减少
3	聚丙烯树脂	186	186	与环评一致
4	色母料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聚苯乙烯	/	10	新增
6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10	新增
合计		661	651	减少

由表 2-5 可见,项目原料小类别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微调,各塑料原料总用量减少,工艺参数不变的情况下,污染物理论排放量减少。

4、公用及配套工程

(1) 给水

全厂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年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10\text{人}\times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times 300\text{d}/\text{a}=150\text{m}^3/\text{a}$)。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5\text{m}^3/\text{h}$,年运行 7200h ,补水率按 0.5%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18\text{m}^3/\text{a}$ 。所补充的水由纯水装置供给,纯水装置的制水效率为 50% ,则制备 $18\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需使用新鲜水 $36\text{m}^3/\text{a}$ 。

(2) 排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制备法，纯水制备效率为 50%，制备 $18\text{m}^3/\text{a}$ 纯水，需产生 $18\text{m}^3/\text{a}$ 纯水浓水，产生量较小，该部分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

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全厂产生总量为 $12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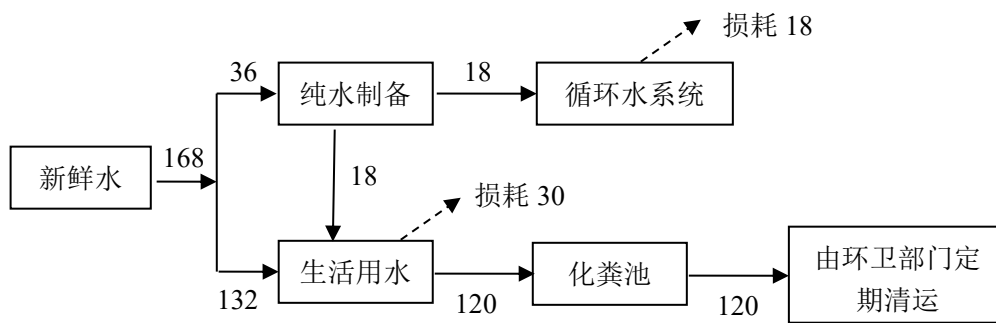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寒亭区供电公司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 250 万 $\text{kW}\cdot\text{h}$ 。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区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和绿化用水量，配料用水与一期没有明显管路区分，且没有生产废水外排，采用全厂用水平衡来了解项目对水环境影响，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总水用量为 $56486.65\text{m}^3/\text{a}$ 。

5.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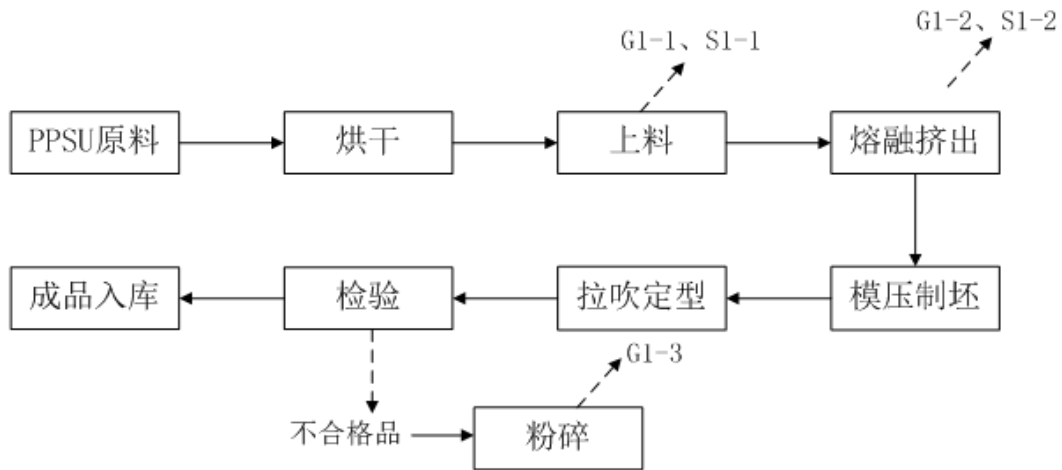


图 2 PPSU 母婴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项目 PPSU 母婴用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烘干

PPSU 原料在厂区以吨包的形式包装，在生产之前，需置于干燥机内进行烘干，烘干采取电加热的形式，烘干温度为 155~165℃，烘干时间为 3.5~4.5h，PPSU 的热变形温度为 207℃，连续使用最高温度为 180℃。在烘干温度下，PPSU 原料无有机废气产生。

②上料

经过烘干后的 PPSU 原料，拆包装后，投入上料机中，上料机将原料输送至注塑机中，进行熔融挤出作业。

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1、废包装物 S1-1。

③熔融挤出

进入注塑机内的原料，经注塑机加温至 350~380℃，在此温度下，PPSU 原料熔化为可流动的液态。流动性的原料会注塑机后端，经过滤网滤除杂质后，挤出进入下一生产环节。

④模压制坯

将熔化的原料注入模具中，经过合模、注料、保压、冷却、开模、脱模等程序后，

制得瓶坯。

⑤拉吹定型

将瓶坯移至拉吹工位，加热保温，进行合模、拉伸、吹冷、开模、脱模等程序后，制得成品。

熔融过程会产生熔融废气 G1-2，会在熔融挤出、模压制坯、拉吹定型过程进行逸散，熔融挤出、模压制坯、拉吹定型过程均在注塑机内部完成。

该过程会产生熔融废气 G1-2 及注塑滤渣 S1-2。

⑥检验入库

制得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置于粉碎机内，粉碎机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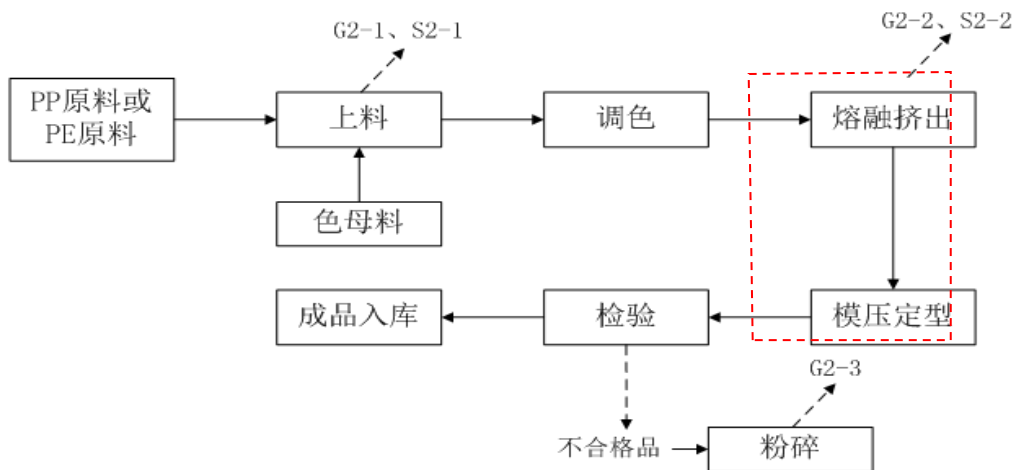


图 3 PP/PE 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项目 PP/PE 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上料

PP/PE 原料与色母料按比例投入混色机内。

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2-1、废包装袋 S2-1。

②调色

混色机将塑料颗粒及色母料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此过程为常温混合，不加热。经过调色混合的原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中，进行熔融挤出作业。

③熔融挤出

进入注塑机内的 PP 原料，经注塑机加温至 180~220℃，PE 原料，经注塑机加温至 220~260℃，在以上温度下，PP/PE 原料熔化为可流动的液态。流动性的原料会注塑机后端，经过滤网滤除杂质后，挤出进入下一生产环节。

④模压定型

将熔化的原料注入模具中，经过合模、注料、保压、冷却、开模、脱模等程序后，制得成品。

熔融过程会产生熔融废气 G2-2，会在熔融挤出、模压定型过程进行逸散，熔融挤出、模压定型过程均在注塑机内部完成。

该过程会产生熔融废气 G2-2 及注塑滤渣 S2-2。

⑤检验入库

制得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粉碎（外协）回用于生产。

3、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P2	
	熔融	VOCs、 臭气浓度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未被收集	颗粒物、VOCs、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 放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SS	收集后用于厕所冲刷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上料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滤渣	过滤滤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和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效率为 50%，制备 18m³/a 纯水，需产生 18m³/a 纯水浓水，该部分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

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全厂产生总量为 12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400mg/L、氨氮：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上料废气和熔融废气，其中原材料上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原材料上料采用密闭负压上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熔融废气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通过注塑机的熔融挤出、模压、拉吹等环节溢出，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引入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一期建设安装 17 台注塑机，每 17 台共用二套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3、固废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过滤滤渣、除尘器粉尘、反渗透膜、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过滤滤渣、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5t/a，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上料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A)。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

声降噪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20dB (A)。该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地下水：

本项目在化粪池、蓄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进行硬化，使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加强了监管，减少废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的机会。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7、土壤：

本项目在完善厂区防渗、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对土壤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燃烧烟尘、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出现环境事故，同时，设立污染物应急处置预案，以防发生环境事故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进一步扩散严重污染外环境。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经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在严格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加强职工防范知识和意识教育，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处在可以控制的水平内。

四、项目变更情况

1、生产工艺方面，破碎由自主破碎改为外协破碎，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产生，上料由开放式改为负压密闭式，减少了上料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和扩散，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从源头得到减少。

2、原料方面，减少了聚乙烯树脂的使用，增加了聚苯乙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原料，新原料热解性能更加稳定，减少了熔融过程 VOCs 的产生，处理工艺不变，也就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3、处理措施方面，为提高生产的灵活性和处理效率，熔融废气处理设施由 1 套变更 2 套，破碎废气量减少，单独排放压差不够，引入熔融废气排气筒，该变更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更为 22 米。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原料、工艺和环保措施的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和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

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上料废气和熔融废气，其中原材料上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原材料上料采用密闭负压上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熔融废气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通过注塑机的熔融挤出、模压、拉吹等环节溢出，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引入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一期建设安装 17 台注塑机，17 台共用二套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上料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A)。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20dB(A)。该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过滤滤渣、除尘器粉尘、反渗透膜、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过滤滤渣、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按

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5t/a，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火灾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六、环保档案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七、环保标识设置情况

设置了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存放处等的环保标识。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	总投资占比(%)
1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20	0.67
2	雨污水管网设施等	2	0.07
3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危废库、地面硬化等	2	0.07
4	减震垫、降噪设施等	2	0.07
5	应急、化粪池蓄水池等	4	0.13
	合计	30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原料上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破碎改为外协，不再产生破碎废气，原材料上料改用密闭负压上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熔融废气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通过注塑机的熔融挤出、模压、拉吹等环节溢出，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引入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落实

	放标准》(DB37/2373-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蓄水池等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生产废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蓄水池做好防渗处理。	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过滤器滤渣、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除尘器粉尘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落实
噪声治理	项目注塑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落实
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制定了规范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环评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废气	颗粒物	上料废气经集气罩+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P1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粉碎废气	颗粒物	粉碎废气经集气罩+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P1		
	熔融废气	臭气浓度	VOCs	熔融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P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全盐量	纯水浓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	/	
	生活污水	COD ₅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过滤滤渣、除尘器粉尘、反渗透膜、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过滤滤渣、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蓄水池等地面应采取严格重点防渗，并定期维护检查。</p> <p>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定期巡检，生产车间和原料、产品存储区域严禁烟火，定期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2、定期巡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定期清理及更换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2、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p>3、企业运行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领。</p>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破碎改为外协，不再产生破碎粉尘，原材料上料改用密闭负压上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熔融废气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通过注塑机的熔融挤出、模压、拉吹等环节溢出，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引入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原料、工艺和环保措施的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影响环评结论。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寒环审表字【2021】1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母婴用品、200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办金河街5888号5号厂房101,总投资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总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其中,南、北生产车间均38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上料机、色母机、干燥机、冷水机、模温机、粉碎机、混色机、净化机等设备564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0万套母婴用品、200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蓄水池等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3、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P1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原料上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5米排气筒P1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注塑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限值要求。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过滤器滤渣、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除尘器粉尘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若该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重新审核。

8、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9、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桶 ZY009		/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桶 ZY009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桶 ZY00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测量 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

表 5-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采样头×32；气袋×96
无组织废气	滤膜×32；气袋×162

表 5-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3. 测试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6.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在项目主导风向上风向和下风向单位边界外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1，监测点分布见图 1：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功能意义
1#	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参照点
2#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4#	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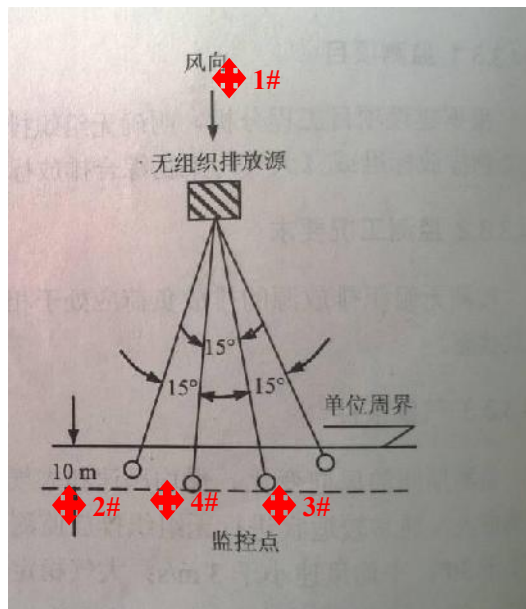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置图

2、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共 3 项

监测 2 天，4 次/天。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3、执行标准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厂界浓度最大处
VOCs	2.0	
臭气浓度	20	

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实际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1 处 理前、后	VOCs	15	60	3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2 处 理前、后	VOCs	15	60	3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按照验收监测要求进行，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报告应同时给出污染物浓度及速率，各采样点应同步记录管道参数（高度、内径等）、配套风机参数（风机铭牌）。

三、声环境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

结合厂区周围环境特点及厂区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在厂区四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设置意义
1#	东厂界	了解项目东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	南厂界	了解项目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3#	西厂界	了解项目西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	北厂界	了解项目北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方法进行。

3、监测项目及频次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记录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上料、粉碎、熔融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均满负荷全部运行, 运行负荷 100%, 能够代表项目正常运行时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1 处理前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21-YQ001	颗粒物	8.9	3384	3.0×10 ⁻²
		第二次	22K81021-YQ002		9.5	4266	4.1×10 ⁻²
		第三次	22K81021-YQ003		7.8	3625	2.8×10 ⁻²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21-YQ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	/
		第二次	22K81021-YQ005		309	/	/
		第三次	22K81021-YQ006		416	/	/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21-YQ0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9	3384	4.0×10 ⁻³
		第二次	22K81021-YQ008		1.50	4266	6.4×10 ⁻³
		第三次	22K81021-YQ009		1.01	3625	3.7×10 ⁻³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1 处理后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21-YQ010	颗粒物	2.5	3963	9.9×10 ⁻³
		第二次	22K81021-YQ011		3.9	3973	1.5×10 ⁻²
		第三次	22K81021-YQ012		4.2	3193	1.3×10 ⁻²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21-YQ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第二次	22K81021-YQ014		229	/	/
		第三次	22K81021-YQ015		173	/	/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21-YQ0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96	3963	3.8×10 ⁻³	
	第二次	22K81021-YQ017		0.65	3973	2.6×10 ⁻³	

		第三次	22K81021-YQ018		1.00	3193	3.2×10^{-3}
备注：排气筒高度 22m，内径 0.5m，处理措施：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装置 1 处理前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YQ001	颗粒物	7.9	2273	1.8×10^{-2}
		第二次	22K81022-YQ002		8.5	2871	2.4×10^{-2}
		第三次	22K81022-YQ003		9.1	2930	2.7×10^{-2}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YQ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第二次	22K81022-YQ005		416	/	/
		第三次	22K81022-YQ006		549	/	/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YQ007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20	2273	2.7×10^{-3}
		第二次	22K81022-YQ008		1.38	2871	4.0×10^{-3}
		第三次	22K81022-YQ009		1.24	2930	3.6×10^{-3}
注塑废气 处理装置 1 处理后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YQ010	颗粒物	2.7	2233	6.0×10^{-3}
		第二次	22K81022-YQ011		3.9	2480	9.7×10^{-3}
		第三次	22K81022-YQ012		3.3	2589	8.5×10^{-3}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YQ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	/
		第二次	22K81022-YQ014		229	/	/
		第三次	22K81022-YQ015		309	/	/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YQ016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77	2233	1.7×10^{-3}
		第二次	22K81022-YQ017		0.55	2480	1.4×10^{-3}
		第三次	22K81022-YQ018		0.74	2589	1.9×10^{-3}

备注：排气筒高度 22m，内径 0.5m，处理措施：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

由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1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55mg/Nm^3 ，最大排放速率 $1.4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mg/N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7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 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装置 2 处理前	2022. 11.16	第一次	22K81021- YQ019	颗粒物	8.5	10950	9.3×10 ⁻²
		第二次	22K81021- YQ020		7.7	10971	8.4×10 ⁻²
		第三次	22K81021- YQ021		9.7	11424	0.11
	2022. 11.16	第一次	22K81021- YQ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第二次	22K81021- YQ023		549	/	/
		第三次	22K81021- YQ024		416	/	/
	2022. 11.16	第一次	22K81021- YQ025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56	10950	1.7×10 ⁻²
		第二次	22K81021- YQ026		1.09	10971	1.2×10 ⁻²
		第三次	22K81021- YQ027		1.18	11424	1.3×10 ⁻²
注塑废气 处理装置 2 处理后	2022. 11.16	第一次	22K81021- YQ028	颗粒物	2.9	9460	2.7×10 ⁻²
		第二次	22K81021- YQ029		3.5	11198	3.9×10 ⁻²
		第三次	22K81021- YQ030		2.4	10279	2.5×10 ⁻²
	2022. 11.16	第一次	22K81021- YQ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	/
		第二次	22K81021- YQ032		416	/	/
		第三次	22K81021- YQ033		309	/	/
	2022. 11.16	第一次	22K81021- YQ034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89	9460	8.4×10 ⁻³
		第二次	22K81021- YQ035		0.84	11198	9.4×10 ⁻³
		第三次	22K81021- YQ036		0.84	10279	8.6×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 23m，内径 0.5m，处理措施：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 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装置 2 处理前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 YQ019	颗粒物	7.8	11645	9.1×10 ⁻²
		第二次	22K81022- YQ020		9.6	12189	0.12
		第三次	22K81022- YQ021		8.5	11883	0.10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 YQ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
		第二次	22K81022- YQ023		416	/	/
		第三次	22K81022- YQ024		549	/	/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 YQ025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1.40	11645	1.6×10 ⁻²
		第二次	22K81022- YQ026		1.02	12189	1.2×10 ⁻²
		第三次	22K81022- YQ027		1.61	11883	1.9×10 ⁻²
注塑废气 处理装置 2 处理后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 YQ028	颗粒物	2.6	10489	2.7×10 ⁻²
		第二次	22K81022- YQ029		1.8	10735	1.9×10 ⁻²
		第三次	22K81022- YQ030		3.7	10639	3.9×10 ⁻²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 YQ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	/
		第二次	22K81022- YQ032		309	/	/
		第三次	22K81022- YQ033		416	/	/
	2022. 11.17	第一次	22K81022- YQ034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0.76	10489	8.0×10 ⁻³
		第二次	22K81022- YQ035		0.78	10735	8.4×10 ⁻³
		第三次	22K81022- YQ036		0.81	10639	8.6×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 23m，内径 0.5m，处理措施：光氧除臭+活性炭吸附

由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76mg/Nm³，最大排放速率 8.0×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8mg/N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229（无量纲），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1 1.16	第一次	22K810 21- WQ001	0.253	22K8102 1-WQ005	0.287	22K810 21- WQ009	0.306	22K810 21- WQ013	0.343
	第二次	22K810 21- WQ002	0.272	22K8102 1-WQ006	0.344	22K810 21- WQ010	0.325	22K810 21- WQ014	0.329
	第三次	22K810 21- WQ003	0.269	22K8102 1-WQ007	0.304	22K810 21- WQ011	0.322	22K810 21- WQ015	0.307
	第四次	22K810 21- WQ004	0.249	22K8102 1-WQ008	0.320	22K810 21- WQ012	0.303	22K810 21- WQ016	0.324
2022.1 1.17	第一次	22K810 22- WQ001	0.252	22K8102 2-WQ005	0.291	22K810 22- WQ009	0.306	22K810 22- WQ013	0.313
	第二次	22K810 22- WQ002	0.274	22K8102 2-WQ006	0.319	22K810 22- WQ010	0.327	22K810 22- WQ014	0.336
	第三次	22K810 22- WQ003	0.253	22K8102 2-WQ007	0.272	22K810 22- WQ011	0.290	22K810 22- WQ015	0.353
	第四次	22K810 22- WQ004	0.232	22K8102 2-WQ008	0.305	22K810 22- WQ012	0.323	22K810 22- WQ016	0.351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21-WQ017	<10	22K81021-WQ021	<10	22K81021-WQ025	<10	22K81021-WQ029	<10
	第二次	22K81021-WQ018	<10	22K81021-WQ022	11	22K81021-WQ026	<10	22K81021-WQ030	<10
	第三次	22K81021-WQ019	<10	22K81021-WQ023	<10	22K81021-WQ027	11	22K81021-WQ031	<10
	第四次	22K81021-WQ020	<10	22K81021-WQ024	<10	22K81021-WQ028	<10	22K81021-WQ032	11
2022.11.17	第一次	22K81022-WQ017	<10	22K81022-WQ021	11	22K81022-WQ025	<10	22K81022-WQ029	<10
	第二次	22K81022-WQ018	<10	22K81022-WQ022	11	22K81022-WQ026	<10	22K81022-WQ030	11
	第三次	22K81022-WQ019	<10	22K81022-WQ023	<10	22K81022-WQ027	12	22K81022-WQ031	<10
	第四次	22K81022-WQ020	<10	22K81022-WQ024	<10	22K81022-WQ028	<10	22K81022-WQ032	<10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11.16	第一次	22K810 21-WQ033	0.43	22K810 21-WQ037	0.44	22K8102 1-WQ041	0.53	22K8102 1-WQ045	0.51
	第二次	22K810 21-WQ034	0.30	22K810 21-WQ038	0.48	22K8102 1-WQ042	0.52	22K8102 1-WQ046	0.66
	第三次	22K810 21-WQ035	0.36	22K810 21-WQ039	0.54	22K8102 1-WQ043	0.55	22K8102 1-WQ047	0.63
	第四次	22K810 21-WQ036	0.34	22K810 21-WQ040	0.82	22K8102 1-WQ044	0.50	22K8102 1-WQ048	0.56
2022.11.17	第一次	22K810 22-WQ033	0.42	22K810 22-WQ037	0.37	22K8102 2-WQ041	0.70	22K8102 2-WQ045	0.60
	第二次	22K810 22-WQ034	0.33	22K810 22-WQ038	0.68	22K8102 2-WQ042	0.56	22K8102 2-WQ046	0.77
	第三次	22K810 22-WQ035	0.32	22K810 22-WQ039	0.51	22K8102 2-WQ043	0.71	22K8102 2-WQ047	0.63
	第四次	22K810 22-WQ036	0.34	22K810 22-WQ040	0.71	22K8102 2-WQ044	0.57	22K8102 2-WQ048	0.66

由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污染物，VOCs 最大浓度 0.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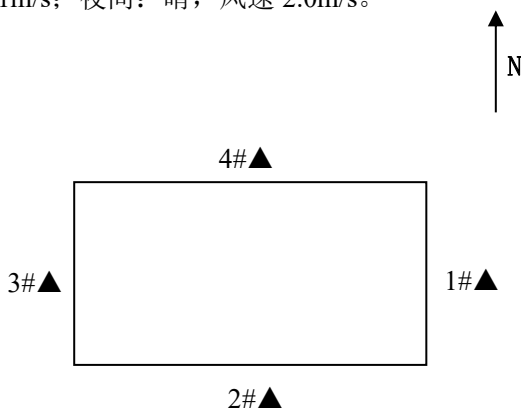
1、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2.11.16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Leq (A)	昼间	56.0	夜间	46.7
	2#南厂界			56.8		47.0
	3#西厂界			55.4		45.9
	4#北厂界			54.4		44.8
2022.11.17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Leq (A)	昼间	56.3	夜间	46.9
	2#南厂界			56.6		47.4
	3#西厂界			55.2		46.1
	4#北厂界			54.2		45.7

备注：
2022.11.16，昼间：多云，风速 2.7m/s；夜间：多云，风速 2.5m/s。
2022.11.17，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晴，风速 2.0m/s。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由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5.2dB(A)，夜间最大值 44.8dB(A)，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和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过滤滤渣、除尘器粉尘、反渗透膜、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过滤滤渣、

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于项目对固废采用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清运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建有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建有遮风挡雨设施，防止了风吹雨淋流失。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1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55\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 $1.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N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7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76\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 $8.0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N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22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 $0.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和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少量的生

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5.2dB(A)，夜间最大值 44.8dB(A)，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过滤滤渣、除尘器粉尘、反渗透膜、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过滤滤渣、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规范设置了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平时放进垃圾箱内，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环保管理情况

1.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扰民情况

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没有造成扰民及环保污染情况。

四、建议

1.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3.进一步探索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环评批复

寒环审表字【2021】1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母婴用品、200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办金河街5888号5号厂房101,总投资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总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其中,南、北生产车间均38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上料机、色母机、干燥机、冷水机、模温机、粉碎机、混色机、净化机等设备564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0万套母婴用品、200万套城市农业及家庭园艺用品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经蓄水池暂存后,用于厕所冲刷。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蓄水池等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3、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P1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37/2801.6-2018)中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原料上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5米排气筒P1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注塑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限值要求。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过滤器滤渣、反渗透膜,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除尘器粉尘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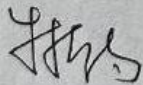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若该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重新审核。

8、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9、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03MA3URX1M3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尖端金河街5888号5号厂房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URX1M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潍坊尖端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区座落在潍坊市寒亭区金河街 5888 号 5# 厂房, 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1263.4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厂房租赁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后实际交付之日起,租赁期 5 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期内第一年租金 80 元/m²/年,第二年租金 90 元/m²/年,第三年租金 100 元/m²/年,第四年租金 110 元/m²/年,第五年租金 120 元/m²/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预付六个月租金,金额为 450539.2 元(肆拾伍万零伍佰叁拾玖元贰角),此后租金每半年一付,于到期前一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共计 225269.60 元(贰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玖



元陆角)。

3、若乙方自租赁之日起三年内购买此厂房,购买价格暂约定约 3600 元/m² (最终成交价格以甲方实际报价为准)。双方签订购买协议后,该厂房租赁合同自动终止;若租赁期满三年之前,双方不能达成厂房购买协议,甲方有权将此厂房带租出售给第三方,此协议租赁条款继续有效至五年期满。三年租赁期满前双方不能达成厂房购买协议,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则甲方需在租赁合同结束后七日之内退还乙方所有保证金。

4、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房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除紧急情况外,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擅自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如出现污染、火灾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经营过程中产生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出售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或变更厂房用途，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厂房，且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五年租赁期满且双方未就厂房购买及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且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需继续承租的，与厂房产权方协商。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水电费、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租金5%滞纳金，并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合同解除后，若乙方拒绝搬迁，自拖欠之日起，



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双倍租赁费，逾期超过15天，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资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在厂房的资产，不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若乙方拒绝搬迁，自到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双倍租赁费，期满超过15天，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资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在厂房的资产，不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间，如甲方非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七、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约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